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辦理各類接見相關配套事項說明

接見態樣	一般接見	增加接見	彈性調整接見
定義/要件	指符合監獄行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次數原則性規定辦理之接見。 (※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接見。第三級以上或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。)	指監獄依相關法規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監獄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辦理增加次數或放寬對象之接見： ☐ 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 ☐ 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 ☐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 ☐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☐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 ☐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	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監獄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放寬對象限制、調整場所、延長時間、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。 1、基於管理事由： ☐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☐ 受刑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 2、基於教化輔導事由： ☐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☐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 3、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： ☐ 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 ☐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 4、其他事由： ☐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☐ 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 ☐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 ☐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 ☐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 ☐ 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
申請程序 (申辦窗口)	接見人逕向本監接見室申辦 (便民服務系統抽取號碼牌)	本監行政大樓綜合服務台(單一窗口) 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，載明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說明	本監行政大樓綜合服務台(單一窗口) 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，載明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說明
次數限制	1、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 2、第二級受刑人每3天1次。 3、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1次或2次。 (單週2次、雙週1次) 4、第四級受刑人及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每星期1次(任1天)。	1、受刑人新收入監未滿三個月，為安撫受刑人情緒，俾利囚情穩定，每週得增加接見2次為原則。 2、受刑人新收入監滿三個月，每週得增加接見1次為原則。	1、接見人全數均為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，依個案情形覈實辦理。 2、接見人如有受刑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，受刑人每週辦理彈性調整接見1次為原則。
接見地點	接見室接見窗口	接見室接見窗口	本監彈性調整接見室或其他指定適當場所
審核程序人員	接見室承辦人員依法規審認接見對象及次數	(授權)秘書	典獄長